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7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媚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陸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玖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
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6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
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
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
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
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
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86,771元，及
其中本金85,394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
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
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(三)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
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

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